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【張貼公用廣告欄之申請】標準作業流程表

單位:民政課(室)

製表/更新時間:107年7月16日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申請人		隨到隨辦
民政課		隨到隨辦
民政課 申請人		隨到隨辦
民政課		隨到隨辦

申請對象:本區區民

應備文件/物品:

1. 申請書 (本所民政課服務台提供)。
2. 張貼之廣告物 (A4大小)。
3. 清潔服務費 (A4每張/每處/每週新臺幣20元)

法令依據:

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 (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38680號令訂定發布)

使用表格:

臺中市公用廣告欄使用申請書

應注意事項:

1. 本區共12處公用廣告欄供本區區民張貼廣告之需，地點由申請人自行參酌勾選。
2. 清潔服務費於申請日繳交現金予服務臺人員收受。